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明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明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洪明揚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又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由被害人李毓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1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1 -----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39087號

15 被 告 洪明揚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5樓
17 之3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洪明揚於民國113年5月25日7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3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其無安全帽，途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4 ○街0巷0號前之停車格時，見李毓樺放置在騎機車上之安全
25 帽1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
26 竊得李毓樺安全帽(業經李毓樺領回)後，隨即騎乘機車離
27 去。

2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被告洪明揚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31 洪明揚於警詢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李毓樺警詢指訴之情

01 節相符，並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02 單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
03 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洪明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林鈺澄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李詩涵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